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永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後淨重零點貳參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後淨重為零點伍壹貳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永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9號簽結在案，被告經查扣之海洛因1包（驗後淨重0.23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後淨重為0.512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確認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（下稱前案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1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民國111年1月28日出所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而被告於110年12月22日上午6時至7時許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本案犯行（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79號卷），就施用毒品犯行因係於前案觀

01 察、勒戒前所為，為上開觀察、勒戒處分效力所及，而為臺
02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逕予簽結，有該逕予簽結之簽呈在卷可
03 參。又該案所扣得白色結晶1包及白色粉末1包，經送驗結果
04 分別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
05 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2月1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1684號
06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證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
07 訛，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
08 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09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減
10 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
11 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
1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俞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陳宜軒